

国际、国外电子商务立法比较 与分析

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北师大国际电子商务法联合认证
项目中方主任
薛虹教授

20140526

简介

- 全面追踪国际、国外电子商务立法前沿和司法热点案例
- 关于电子商务的：
 - 交易法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隐私与数据保护
 - 电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的法律监管
 - 交易安全及信息安全
 - 网络身份认证
 - 税收
 - 争议解决
 - 知识产权
 - 公平竞争
 - 网络信用
 - 法律环境
 - 国际立法经验

电子交易法

- 电子合同的效力
 - 国内立法
 - 国际条约：联合国电子商务公约
- 具体问题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电子合同效力问题
 - 电子代理人制度
 - 电子通信中的错误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 基本特征：
 - 立法注重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消费者的知情权的实现
 - 针对电子商务的特殊性，国外立法赋予了消费者撤销权（犹豫期或冷却期）
 - 国外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坚持等水平保护原则
- 反垃圾邮件及其他商业推销信息的立法及措施
 - 例如：加拿大《反互联网和无线垃圾邮件法案》、美国《禁止拨打电话登记法案》、《禁止拨打电话促进法案》

电子商务中的隐私与数据保护

- 发展趋势
 - 各国国内电子商务隐私及数据保护规则深受国际条约的影响
 - 搜集限制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告知原则、限制披露原则、责任原则是各国电子商务隐私及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
 - “被遗忘权”等新型权利不断涌现
- 判例法
 - 2014年4月8日，欧盟的最高法院欧洲法院作出的裁决，认定2006年开始实施的旨在反恐打击犯罪的“欧盟数据储存指令”侵犯了公民应享有的两项基本权利，即公民个人信息应受到保护、私人生活应被给予足够尊重的权利。因此，欧洲法院判定，要求电信公司将欧盟公民的通信数据最长保留两年的“欧盟数据储存指令”无效。
 - 2014年5月欧洲法院认定，谷歌有义务应数据主体的要求将其过期的个人信息从搜索结构中删除。判决被认为是对被遗忘权的承认。

电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的法律监管

- 美国模式
 - 对第三方支付的监管重点放在交易过程，而不是从事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资格
- 欧盟模式
 - 欧盟规定从事第三方支付的平台只能是商业银行货币或电子货币，也就是说第三方支付平台必须取得银行业执照或电子货币公司的执照才能开展业务
- 其他模式
 - 不断摸索、稳定性、连贯性、可预期性不足

电子商务信息安全保障和交易安全保障

- 共同特点
 - 各国保障交易安全的电子签名法律基础性制度相对健全
 - 《网络犯罪公约》等国际立法影响大，非政府组织和行业规范、企业标准等形式的“软法”作用不断增强。
 - 诸多国家立法将信息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网络身份认证机制

- 发展趋势
 - 网络身份认证制度是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 国外网络实名制推行受阻，“后台实名、前台匿名”有限实名制或是正确选择
 - 完备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是推行网络实名制的重要前提
- 案例
 - 2007年7月，韩国信息通信部颁布《促进利用信息通信网及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修正案，规定韩国35家主要网站都要求用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才能注册和发表评论，如不遵守命令，将课以最高3000万韩元的重罚。该法被韩国宪法法院裁决违宪。从2012年起负责管理电信业的韩国广播通信委员会（KCC）逐步废除了已经实施了4年多的互联网实名制。

电子商务税收监管

- 主要问题
 - 是否课征增值税？
 - 是否设立新税种，如比特税、托宾税？
 - 是否对中小电商免税？
 - 如何避免跨境经营、跨境交易中的多重征税、非法逃税？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制度

- 主要特征
 - ODR逐渐成为国际社会普遍采用的争议解决途径
 - 跨境电子商务导致法律适用冲突及司法管辖冲突增多，但是有关的国际规则尚未建立
 - 电子证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具有证明力。

电子商务公平竞争规则

- 各国监督公平竞争的共同特点：
 - 政府的有效管理是实现电子商务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保障，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增加救济范围和救济手段。
 - 例如：我国台湾地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员会2003年通过的《公平交易法对电子市集之规范说明》
- 重视司法判例和行政法规在电子商务市场公平竞争中的指导作用。
- 发挥行业协会在电子商务市场公平竞争中的协调作用，加强企业及商家之间的互相监督来规范行业秩序。

网络信用体制

- 信用体制的建立
 - 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在电子商务信用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 例如：英国网购行业就有行业自律组织以及半官方的标准委员会。英国网络零售商协会负责颁发安全网购资格给合规企业；英国交易标准协会则对网购商店进行安全与信用认证，对合格的网店颁发信用章以便消费者甄别。
 - 美国有许多专门从事各类网购企业及其它企业和个人的征信、信用评级、商账追收、信用管理等业务的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网络交易而产生的信用炒作问题。
 - 政府对电子商务企业进行网购信用管理。
 - 电子商务平台的信用体制
 - eBay: 网上交易成功以后买卖双方根据真实交易体验评价对方的一个系统
 - Amazon: 对入驻店铺的资格认证和对自营商品质量的监督上

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法律环境

- 建立互联网治理的基本原则
 - 2014年4月“圣保罗宣言”（全球互联网利益有关各方宣言）
 - 人权、隐私权原则
 - 信息自由传播与获取
 - 保障残疾证使用互联网资源
 - 发展与消除贫困
 - 保护网络中介服务提供者
 - 尊重语言文化多样性
 - 维护互联网的互联互通、保护安全性、稳定性、灵活性
 - 遵循网络的分布式架构
 - 维护创新与创造的有利条件
 - 在互联网治理进程，坚持利益有关各方共同参与、达成共识，完善信息公开透明、问责制度，发展开放性的标准
 - 2014、4、23日巴西互联网基本权利法

国际、国外立法经验

- 新颖性、适时性、前瞻性
 - 适时调整立法的重点与方向
 - 立法的适应性与前瞻性统一
- 国际化、统一化、和谐化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欧盟、OECD等国际组织的电子商务法律及其具有软法性质的各类示范法对各国国内立法影响甚大。从一定程度上而言，各国电子商务立法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国际组织电子商务立法规则的借鉴与吸收。
- 立法的综合化、体系化、系统化
 - 电子商务法律规则体系庞大、内容繁多、且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保护、反垄断、知识产权等专门法律制度存在交叉与重叠
- 支持与保护互联网创造与创新

谢谢！

请支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北师大“国际电子商务法”联合认证项目！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INDEX.HTM](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index.html)
L

[HTTP://WWW.BNULAW.COM/EN/CONTENT/?221.HTML](http://www.bnulaw.com/en/content/?221.html)